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股票简称：南京中北

公告编号：2014-19

## 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3日开始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即 2014年3月10日、3月17日、3月24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相关公告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告编号：2014-04、2014-06、2014-18）。

公司原计划最晚将在2014年4月2日前复牌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最晚将在2014年4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### 一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、沟通。同时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按照相关规则，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。

### 二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且重组有关各方仍在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，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4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。

### 三、承诺

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